



公共经济管理学术文库

公共经济管理学术文库

onggong jingji guanli xueshu wenku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与财政制度安排研究

CHENGXIANG JIBEN GONGGONGFUWU
JUNDENGHUA YU CAIZHENG ZHIDU ANPAI YANJIU

王莹 范琦■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013039162

D669.3
176

公共经济管理学术文库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 财政制度安排研究

王莹 范琦 著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北航

C1648159

D669.3
176

0130381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制度安排研究/王莹, 范琦著.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1

(公共经济管理学术文库)

ISBN 978 - 7 - 5095 - 4236 - 1

I. ①城… II. ①王…②范… III. ①社会服务 - 城乡一体化 - 研究 - 中国②社会服务 - 财政制度 - 研究 - 中国 IV. ①D669. 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06320 号

责任编辑: 洪 钢

责任校对: 黄亚青

封面设计: 郁 佳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21 印张 319 000 字

2013 年 2 月第 1 版 2013 年 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4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236 - 1/F · 344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2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制度安排研究

法，其成果无论是关于政府公共活动的研究，还是非政府公共机构的研究，无不反映出作者深厚的理论功底与严谨的治学态度。

构建“公共经济管理学术文库”，是上海金融学院在财政经济学学科建设中的一个大胆尝试。作为一个文库建设，不能期待一蹴而就，它必将是一个长期的、不断推陈出新的过程。我们正处在一个社会急剧变革的时代，我国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事业也正面临着许多新问题。其中，公共经济管理领域的改革与发展更是方兴未艾，这为我们从事公共经济管理领域的研究提供了丰富的选题。从大的方面来说，公共经济、公共管理与公共政策都是公共经济管理研究应该关注的领域；从小的方面来说，政府理财、公共预算、财政收支、财政管理、财政分权、社会保障、收入分配、财政政策、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共事业、城市治理、非营利组织、政府创新等等，都可以成为公共管理问题研究切入的视角。我期待着“公共经济管理学术文库”的选题进一步丰富，内容进一步充实，水平进一步提升。有道是“众人拾柴火焰高”，我也期待着有更多的有志于从事公共经济管理研究的学者加入这一行列。

古人云“学无止境”，同样，研究亦无止境。希望“公共经济管理学术文库”的各位作者能够矢志不渝，继续深化与拓展研究。也期待着能够看到更多新人和更精彩后续研究成果。

是为序。

储敏伟

2012年9月24日

前言



本书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制度安排研究”（编号：09CJY080）的最终成果。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是中国区别于其他国家的特点，也是中国现阶段均等化的特征之一。“逐步完善符合国情、比较完整、覆盖城乡、可持续的接纳公共服务体系”^①，既是统筹城乡发展的关键，也是促进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的需要，它对于加快公共服务型政府建设，加快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都将产生重要的作用。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逻辑起点是中国国情。现阶段的中国国情有如下特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发展中的农业大国、二元经济和社会结构。在此基础上，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面临一些重大的历史机遇：一是中央决策层的执政理念发生转变，关注重点已转向民生保障、社会和谐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二是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的同步协调发展，“两型”社会建设加速，统筹城乡发展、城市带动农村、工业反哺农业成为主攻方向。

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紧迫性还源于以下制度掣肘与现实困境：其一，城乡分割的户籍制度使得政府的资源配置和利益分配因地域、因空间、因身份而形成不同的等级体系。户籍制度背后所承载的实际是包括劳动就业制度、医疗保健制度，以及在接受教育、转业安置、通婚子女落户等方面所衍生出的许多具体规定，整体构成了一个利益向

^①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国政府官网，<http://www.gov.cn>。

2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制度安排研究

城镇居民阶层倾斜、组织严密的体系。其二，城乡分治的财政体制使得长期以来财政收支活动主要在城市区域内部完成，广大的农村区域，被排斥于财政的覆盖范围之外，或是位于财政覆盖范围的边缘地带。由公共财政所支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城乡差异明显，城市一直在享受或提供公共服务的制高点之上。其三，2.4亿农民工游离于城乡之间，这个庞大群体中的主体部分是以农民的社会身份承担产业工人职能的劳动者^①。而农民工在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同样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他们实际享受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与他们企盼在务工地城市稳定就业和生活的诉求之间，距离还相当悬殊。

项目研究秉承着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指导思想，遵循着理论基础梳理、制度变迁回顾、统计数据分析和核心指标测算、实地调查取证、国际经验借鉴、对策建议盘点的技术路径，试图针对政府和民众最为关心的“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的“五有”服务展开较为全面的研究，从而形成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财政制度安排，以服务于城乡统筹的发展及和谐社会的构建。

项目所采取的研究方法中，较有特色的是：其一，项目组选取了一些东、中、西部的省、市为调研样本区，于2010年4月至10月在上海市各区县、湖北省WH市及GC县，海南省SY和DZ市，广西壮族自治区LZ市和LJ县等地开展调研，在教育、医疗、民政等部门进行了深度访谈，并获得有效问卷971份，由此形成了反映基层现实的四份“五有”公共服务均等化和三份单项服务均等化的调研报告。其二，项目组收集了自1978年以来教育与医疗服务的大量数据并建立相应数据库，在统计分析的基础上，利用泰尔指数进行了城乡差距的组间测量和组内测量。泰尔指数几乎具备了一个好指标的所有优点：匿名性、齐次性、总体独立性和强洛伦茨一致性，因而它的测量结果具有更高的可信度。其三，项目组收集了全国31个省级行政区2004年和2009年的各类税收收入数据，并遴选了最能代表财政能力的五种税收，即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通过财政能力均等化公式

^① 赵曼、吕国营：《城乡养老保障模式比较研究》，中国劳动社会保障出版社2010年版，第1页。

测量了 31 个省级行政区基于财政能力应得的转移支付补助额。项目组还收集了全国 31 个省级行政区的 15 类指标数据，通过对“五有”公共服务支出需求相对系数的测算，建立了基于支出需求为基础的均等化转移支付公式。

本书共六章，另有附录七篇，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为理论基础。明确了公共服务就是政府通过提供公共产品而向民众提供的服务，回顾总结了公共产品理论，界定了基本公共服务的内涵和范围，以经济学的规范分析方法揭示了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涵，并对“五有”基本公共服务的政府供给原因和供给责任展开了剖析。在城乡二元结构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仅仅从“五有”服务这些普遍性基本公共服务着手并不能实现真正意义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还需向农村地区提供特殊性公共产品，归还对农村地区的“欠债”。

第二章为二元结构背景。梳理了二元结构理论的来龙去脉，并实证分析了中国二元结构的典型表征，即城乡收入分配差距和城乡消费差距，更为重要的是揭示了上述表征后的制度成因：户籍制度和财政制度。户籍制度使得户口成为一种有效的、能影响到个人收入、个人地位、个人福利的虚拟资源，而财政体制设计又加强了这一虚拟资源上的附着利益。

第三章为历史制度变迁。回顾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五有”公共服务在城乡的演进历史，除了第二章所述的外部制度制约，各类公共服务的城乡差异还起端于内生的制度差异。各类服务制度从短期看是一种自我实施的制度，从长期看却是一种自我削弱的制度，若无政府的合理干预，城乡服务差异将越来越大。

第四章为实证研究和社会调查。分别以泰尔指数的方式测量了城乡基础教育和城乡基本医疗之间的差异，以问卷调查方式检验了居民对基础教育、基本医疗、养老保险、住房保障和就业保障服务的城乡差异的真实感受，还概述了项目组对“五有”服务均等化的社会调查结果。总的来看，近年来城乡居民的基本公共服务有了较大改善，不过，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尚需更完善的制度设计。

第五章为财政均等化制度设计。借鉴了加拿大、澳大利亚和俄罗斯这三个国家的财政均等化经验，尝试从财政收入均等化、财政支出均等化和均等化转移支付三个层次构建了中国的财政均等化体系。不仅如此，还利

4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制度安排研究

用统计数据测算和衡量了制度设计的效果。在财政均等化转移支付框架中，省政府成为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重要枢纽，赋予它更多的财政收入自主权将有助于提高其缩小辖区内公共服务差距的积极性。

第六章为财政政策选择。提出首先要通过合适的财政政策和手段来解决“五有”基本公共服务的城乡差异问题；其次要通过向农村地区提供特殊公共产品即“六进”，进人力资本、进货币资本、进农业科技、进农业保险、进农业补贴、进农民合作组织，解决二元经济结构和逆向财政机制问题，形成生产要素或资源回流农村的机制。若要完成前述各项任务，还需建立非对称型财政体制，其核心是让地方政府特别是县乡政府成为政府财力的主要使用者，并同时达到自下而上的财力平衡机制。

附录一至附录四分别真实记录了两个省级政府和两个县级政府推进“五有”基本公共服务城乡均等的现实状况。附录五至附录七则反映了若干市县在某一特定基本公共服务上具有代表性的做法。这些来源于实地考察的结果既折射了先进的经验，也反映了久据的问题，希冀对地方政府实施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起到些许借鉴作用。

本书的撰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由王莹撰写；第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由武少岑撰写，第三节由王莹撰写，第四节、第五节和本章小结由范琦撰写；第五章第一节、第二节、本章小结由王莹撰写，第三节由赵海燕和王莹共同撰写；第六章第一节由范琦和王莹共同撰写，第二节、第三节和本章小结由王莹撰写。附录一至附录七由范琦撰写。王莹负责了全书的总纂和定稿。

社会生活的日益纷繁，共同需要的日益增加，都有越来越仰赖政府的趋势。经济危机之时，人民期待政府救援；竞争激烈之时，人民期待政府制裁；其他种种，亦是如此。但政府通过财政制度安排来提升全民福祉，造就社会幸福之时，须对公共财政所依靠的市场机制、政治体制、制度背景和文化习惯等进行全方位审视，否则将有方枘圆凿之弊。本书虽极力避免上述弊端，但因对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其财政制度安排的研究还只是初入堂奥，错误不当之处难免，敬请各位读者指正。

王 莹

2012年12月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涵及政府责任	(1)
第一节 公共产品理论的主要流派	(1)
第二节 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	(10)
第三节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的性质与政府责任	(25)
第四节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制度安排	(40)
本章小结	(48)
第二章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二元结构	(50)
第一节 二元结构的理论进展	(50)
第二节 中国城乡二元结构的失衡表征	(61)
第三节 中国二元结构下基本公共服务城乡不均等的表现 和成因	(72)
本章小结	(89)
第三章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和政策变迁	(91)
第一节 1949—1978 年平均导向之下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制度和政策	(91)
第二节 1979—2004 年差异导向之下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 制度和政策	(108)
第三节 2005 年以后均等导向下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制度 和政策	(129)
本章小结	(142)
第四章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实证研究和调查分析	(144)
第一节 城乡义务教育服务的泰尔指数	(144)

2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制度安排研究	
	第二节 基本医疗服务资源配置的泰尔指数测量	(154)
	第三节 其他各类服务的实证分析	(161)
	第四节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卷调查	(169)
	第五节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典型社会调查	(174)
	本章小结	(179)
	第五章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制度设计	(180)
	第一节 财政均等化的国际经验	(180)
	第二节 中国财政均等化制度的设计	(188)
	第三节 财政均等化制度的实际运作	(196)
	本章小结	(208)
	第六章 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政策选择	(210)
	第一节 实现“五有”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对策	(210)
	第二节 向农村地区提供特殊公共产品	(227)
	第三节 建立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财政体制	
	机制	(234)
	本章小结	(241)
	附录一 海南省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调查报告	(243)
	附录二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调查报告	
	(261)
	附录三 湖北省 GC 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调查报告	(276)
	附录四 L 县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调查报告	(288)
	附录五 SY 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体化改革	(295)
	附录六 L 县新型农村养老保险调查报告	(304)
	附录七 上海市廉租房建设调查报告	(310)
	参考文献	(320)

第一章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 内涵及政府责任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是中国现阶段有关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问题中最为重要的也是最具挑战的课题，其中既有一般性问题，也有特殊性问题。本章从考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一般性问题出发，阐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涵以及政府职责。

所谓公共服务就是政府通过提供公共产品而向民众提供的服务。因此，若要界定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内涵，首先必须界定什么是公共服务以及基本公共服务。若要明晰公共服务的概念，则需明晰公共服务的性质；而要明晰公共服务的性质，还有必要对公共产品理论作一番简要的回顾和总结。

第一节

公共产品理论的主要流派

虽然萨缪尔森最早提出公共产品的概念，但公共产品的思想却早已有之，并且早就出现类似的概念例如公共需要、公共事务、公共机构、公共工程、公共权力等。配第（William Petty，1662）在其《赋税论》^①

^① [英] 威廉·配第：《赋税论》，邱霞等译，华夏出版社2007年版，第1—5页。

2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制度安排研究

中虽然没有直接提出公共产品概念，但列举了许多实例。休谟（David Hume, 1739, 1740）在其《人性论》一书中，以“草地排水”的案例说明了个人在自愿供给公共产品过程中普遍存在“免费搭车”心理以及由此造成的巨大费用^①。斯密（Adam Smith, 1776）在《国富论》中分析了国防、司法、公共工程和公共机构等这些“对整个社会有益的”公共产品的供给议题^②。穆勒（John. S. Mill, 1848）在《政治学原理》对灯塔的分析成为后期经济学家论述公共产品的经典例证^③。公共产品思想形成以后，有三个理论流派最值得关注，即马克思恩格斯的公共产品思想、萨缪尔森和马斯格雷夫的公共产品理论、布坎南的公共产品理论。

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公共产品理论

马克思和恩格斯虽然没有提出公共产品这个概念，但有着丰富而独特的关于公共产品的思想。他们在继承古典经济学的基础上，采用唯物辩证法的方法，分析公共产品（公共需要）的提供主体——国家（政府）的性质和职能。认为作为上层建筑的国家，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公共需要）的性质和范围取决于一定的经济基础即生产资料所有制。恩格斯指出，国家（政府）是掌握在统治集团手中，对社会实施统治，把各种社会冲突、社会矛盾保持在秩序范围以内的暴力组织，但国家（政府）也是为了满足人们公共需要的产物，当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④ 马克思指出，“政府的监督劳动和全面干涉包括两方面：既包括执行由一切社会

① [英] 大卫·休谟：《人性论》，郑文运译，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第579页。

② 布坎南，马斯格雷夫：《公共财政与公共选择：两种截然不同的国家观》，类承曜译，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0年版，第30页。

③ [英]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政治经济学原理》，赵荣潜等译，商务印书馆1991年版，第400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11页。

的性质产生的各种公共事务，又包括由政府同人民大众相对立而产生的各种特殊职能。”^① 马克思还指出：“修建铁路对于生产所产生的直接利益可能如此微小，以致投资只能造成亏本，那么资本就把这些开支转嫁到国家身上。”^②

国家（政府）要行使公共权力，就要执行社会管理职能。社会管理职能一般包括下列内容：建立法律规范社会行为，并通过军队、警察、监狱、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国家机器施行法律、防范不法行为、抗拒外来侵略、抵御自然灾害、维护社会秩序、保护环境；举办公共工程、提供公共产品，承担私人、企业不能也不愿意投资举办或更适宜由国家（政府）举办的公共基础设施和科学、教育、文化事业。所有这些都是社会再生产和社会生活不可或缺的，它们构成社会的公共需要；社会公共需要得不到满足，社会就会处于无政府状况，处于不和谐和不稳定的秩序之中，生产和生活就难以进行。国家（政府）只有充分行使社会管理职能、尽量满足社会公共需要才会被民众认可，无视社会公共需要、只考虑统治集团自身利益的国家（政府）终究不会长久。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公共产品理论的最突出特点在于说明了国家的职能范围即提供公共产品的范围并不是唯一地由市场失灵因素决定，而是取决于一个社会的经济基础。在公有制社会里国家的职能范围会比较宽泛，这对我们分析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中的政府责任提供了重要指导。

二、萨缪尔森—马斯格雷夫的公共产品理论

在西方经济学中，马歇尔第一次明确使用了“Goods”一词，并将Goods分了诸多的类别，其中包括“个人产品”（personal goods）和“共有产品”（common goods 或 collective goods）^③。意大利和奥地利的经济学家，如潘塔莱尼奥（Pantaleon）、马佐拉（Mazzola）、萨克斯

①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432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24页。

③ Alfred Marshall. The Principle of Economics [英文版]，飞天电子音像出版社2004年版，第112页。

4 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与财政制度安排研究

(Sax)、马尔科 (Marco) 等, 也对公共产品理论的形成作出了贡献, 他们于用边际效用理论来说明公共产品^①。除了意大利和奥地利的学者, 瑞典经济学家维克塞尔 (Knut Wicksell)、林达尔 (Eric Lindahl) 等人又将公共产品理论向边际主义方向推进了一大步, 提出了著名的维克塞尔—林达尔模型 (Wicksel - Lindahl Model)^②。

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 保罗·萨缪尔森 (Paul Samuelson) 于 1954 年用数学公式对私人产品和公共产品进行区分, 正式提出公共产品的概念^③。可以说, 他奠定了现代公共产品理论的基础。萨缪尔森认为, 两种产品之间的分类是由个体消费或使用方式和总体消费或使用方式之间的比较所决定的。

对于一项私人产品 y , 总体消费等于个体消费的总和:

$$y_j = \sum_{i=1}^I y_i^j \quad (1.1)$$

式中, i 为个体消费者; I 为消费者总数; j 为某一私人产品。产品 j 的总消费量等于个体消费量的总和。

对于某种公共产品或集体产品 y , 总体使用量对于每个人来说都等同于个人使用量。

$$y_k = y_i^k \quad (i = 1, \dots, I) \quad (1.2)$$

基于此, 他认为公共产品就是这样一种产品, 每个人对这种产品的消费, 并不能减少任何他人对该产品的消费。在后续的研究中, 萨缪尔森一直将非竞争性作为界定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的唯一标准加以坚持。后来马斯格雷夫 (Musgrave, 1969) 继承了萨缪尔森关于公共产品非竞争性特点的分析, 1969 年他用“社会需要” (social needs) 来称谓公共产品, 用消费的非竞争性和消费的非排他性来概括公共产品特性。从而形成了公共产品理论的萨缪尔森—马斯格雷夫传统 (Samuelson - Musgrave tradition)。

^① 杨志勇: “20 世纪西方财政学的发展与演进”, 《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0 年第 3 期。

^② 方福前: 《公共选择理论——政治的经济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8 页。

^③ Paul A. Samuelson (1954).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 36 (4): 387 - 389. doi: 10.2307/1925895.

萨—马理论在财政学原理著作中被广泛应用，大多数后续的经济学家在定义公共产品及其特性时沿用了该传统，只不过在解释的时候用词和表达方式有所差别而已。值得注意的是，在公共产品成为财政学教科书不可缺少的用语的同时，对公共产品理论的质疑和批评也是此起彼伏。

一些学者批评萨缪尔森的数学公式模棱两可，因为并非所有的产品都能用公式中的一个来加以分类。更为歧义是产品 y 的意义。某种“产品”可以是有形的商品，也可以是产品的属性、性质、特征。兰卡斯 (Kelvin Lancaster, 1966) 认为效用直接源于产品的特性，因而只能间接地来自产品的物理性质。米香 (Mishan, 1969) 认为公式 (1.2) 无法保证共享公共产品时边际成本为零。戈尔丁 (Kenneth Goldin, 1977) 指出萨缪尔森区分方法的另一个问题是抽象产品，如音乐，不能简单地把它划分为公共的或私人的，它既可以是公共产品 (公园中的音乐会)，也可以是私人产品 (个人拥有的磁带唱机)。戈尔丁所说的抽象产品，类似于贝克尔 (Gray Becker, 1965) 所提出的“Z 产品”，即假定 Z 产品是效用函数的终极因素，是随着时间作用和中间有形产品“X 产品”的函数而产生的 (Stigler 和 Becker, 1977)。奥尔德和伊登 (Auld 和 Eden, 1990) 将特性研究方法运用到公共产品上，认为公共性和私人性是产品的特性，而不是产品的物理分类^①。

一些学者则认为，萨缪尔森公共产品概念范围狭窄。此概念只是定义了所有产品中的两极，一极是纯公共产品，另一极是纯私人产品，而在两极中间的大量产品被忽略了。如恩克 (Enke, 1955) 提出萨缪尔森的公共产品概念虽然非常精炼，但是太脱离现实，很少有产品是由社会所有成员等量消费的^②。政府提供的大多数产品不符合这个定义，例如高速公路、公立医院、公共图书馆、警察、消防等，所以从理论回到现实就不难发现，在不计其数的各种产品或劳务中，能够完全满足萨缪尔森公共产品标准的物品是极其少见的。一些学者还对对公共产品概念

① [美] 弗雷德·E. 弗尔德瓦里：《公共产品与私人社区——社会服务的市场供给》，经济管理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14 页。

② Stephen Enke, More on the Misuse of Mathematics in Economics: A Rejoinder, *The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Statistics* Vol. 37, No. 2 (May, 1955), pp. 131 - 133.

实践指导意义提出了质疑。萨缪尔森的公共产品概念，与其说是为了寻找有效率的资源配置机制以及制度安排上的“公域”与“私域”的分工，倒不如说是纯理论研究^①。正如斯特尼尔所言，萨缪尔森“设计这类非常狭窄的定义是为了说明，也许存在社会想要，但不能由自发的私人市场提供的一类活动。”^②

针对上述批评和质疑，萨缪尔森以及其他经济学家，对公共产品的概念和特征作出了进一步的解释和发展。他们阐明公共产品和政府供给之间并不存在必然的联系。萨缪尔森自己就曾多次指出：“我已经无数次重复告诫，一种公共产品并不一定要由公共部门来提供，它也可由私人部门来提供。”^③

不少经济学家着眼于纯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这两极的中间情况，深化了对公共产品概念的研究，主要成果体现在阿特金森（Artkinson）和斯蒂格利茨（Stiglitz）对公共产品的分类进行的连续性处理^④。萨缪尔森纯公共产品的定义是“每个人对这种产品的消费都不会导致其他人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阿特金森和斯蒂格利茨指出，然而“更为一般的情况是，有一类商品具有这样一种性质（在对该商品的总支出不变的情况下）：某个人消费的增加并不会使他人的消费以同量减少”。他们继续举例说，“如果某人在一条很少使用的高速公路上行驶，则这条路对于其他人的利益只有轻微的减少”。这里阿特金森和斯蒂格利茨描述了存在于纯私人产品和纯公共产品之间的第三种类型，可以称为混合公共产品（impure public goods）或称为准公共产品。混合公共产品的消费可能性边界，一个经济主体对该产品的消费会引起另一个经济主体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但这种减少不是等量的^⑤。

① 卢洪友：“公共品调节机制研究”，《财经论丛》2002年第7期。

② [美] 乔·B. 史蒂文斯：《集体选择经济学》，杨晓维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75页。

③ [美] A. 爱伦·斯密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对法和经济学的进一步思考》，黄祖辉等译，上海人民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1999年版，第119页。

④ [英] 安东尼·B. 阿特金森、[美] 约瑟夫·E. 斯蒂格利茨：《公共经济学》，蔡江南等译，上海三联书店1992年版，第619—625页。

⑤ 杨斌：《财政学》（第二版），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58页。